**监督索引号53042700247300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2024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工业、信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产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2.研究提出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推进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管理创新；拟订地方性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投资政策建议和工业与信息产业重大项目规划；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提出县级财政工业和信息产业各项专项扶持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登记备案、审核。

4.拟订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承担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加强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5.监测分析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并发布有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信息化应急协调、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和信息产业生产要素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

6.提出工业园区的发展规划建议，指导工业园区发展，推进工业园区建设；承担工业园区发展监测分析，提出发展报告和建议，协调解决园区发展中的问题；提出园区扶持项目和资金支持建议。监测分析工业物流企业运行态势，指导和推进工业物流企业发展。

7.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行业管理、盐业行业管理；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光电子、生物开发、燃料乙醇、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调整优化加快发展黑色冶金、有色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推动新材料、生产性服务等一批新兴产业的发展；指导和推进企业信息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负责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产品质量管理；加强对工业原材料开采规划与利用保护。

8.指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有关重大问题。

9.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企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控制和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政策；负责工业节能工作并组织协调有关工作；负责报废汽车回收监督管理。

10.拟订信息产业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负责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产业的管理；促进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数字经济、电信业务总量的统计分析；指导全县信息产业发展，推进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工业和信息化融合。

11.负责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促进数据资源共享、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推动数字应用型、服务型产业发展，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体系建设。

12.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3.拟订工业、信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工业、信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及管理干部培训；负责全县工程、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指导工业企业招才引智工作。

14.拟订全县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制定全县科技创新工作政策措施及管理办法，编制全县科技创新重大科学工程等的规划、年度科技创新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事关全县科技创新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发展的领域，推动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统筹协调全县农业、工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创新工作，推进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指导协调全县科技创新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重大科技活动，组织实施科技宣传普及和教育工作。

15.编制县级科技经费预决算，管理县级各项科技创新经费；制定科研条件保障方面的政策和规划；推动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科技型企业和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孵化平台认定的申报，编制县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实施管理；拟订全县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16.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科技人才资源合理配置；参与制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培养和管理；负责归口管理全县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工业和技术创新股、工业经济运行和节能股、中小企业股、科技股。

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数字经济中心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型工业化办公室

（三）重点工作概述

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坚定工业强县战略不动摇，加快实施工业倍增计划，持续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全力推动工业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着力稳发展，全力抓好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紧紧围绕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跟踪监测，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大红山两矿、仙福公司等对全县工业经济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及时掌握重点企业产量、价格等波动情况，认真研判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走势，充分挖掘产值增长空间，全力以赴稳定工业经济“基本盘”。

2.积蓄发展动能，全力抓好工业项目招引及推进。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项目带动效应，抓好传统支柱企业技改升级。以仙福公司产能置换技改升级为中心，推动焦化、冷轧薄板及钢管制造等配套项目建设，不断延伸钢铁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做强钢铁产业基础。以南恩公司改造转型升级为中心，做强生物资源产业。强化招商引资，结合县域钢铁全产业链企业现状，重点谋划强“优势”、补“短板”、盘“存量”、促“整合”的项目，着重引进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3.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围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申报条件，引导企业加强研发投入、申请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等，进一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积极做好高企及科技型企业的深度挖掘和服务工作。加强科技项目申报、立项，抓好正在实施科技项目的跟踪问效，重点做好《新平柑橘产业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县创建》和《建设新平县马鹿社区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村》实施管理，同时靠前谋划新增项目；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搭建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及创新人才培养。

4.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深入实施4G补盲提速工程，扩大4G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持续推进农村偏远地区、自然村4G网络和光纤网络深度覆盖。加快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向重点行政村延伸覆盖；以大红山铁矿智能化矿山项目、管道公司5G+智能管道项目为试点，协调服务好其他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协调服务企业加大数字经济固定资产投入力度，加强现有企业的跟踪问效，把符合数字经济行业的潜在企业纳入统计范围。

5.坚持靠前服务精准扶持，营造企业发展良好环境。立足当好企业“娘家人”，巩固民营经济发展优势，积极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及时拨付和兑现各类欠拨专款和奖补资金，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国家、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促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缓解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强化土地、环保、资金、原料等要素保障，加强部门联动，合力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好仙福公司产能置换技改升级、南恩公司改造转型升级等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加快项目推进。继续实施好县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的工作制度，重点以负增长企业为主抓对象，深入调研，逐一分析，找准症结，采取措施，切实解决企业问题和需求。

6.坚持分类培育精准施策，持续壮大企业规模。围绕矿冶、加工制造、生物资源加工、清洁能源等4个产业，加快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突出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产品，建立中小微企业培育库，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自主创新力强的中小微企业入库，形成梯度培育体系，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组建中小微企业培育工作专班，加强分类指导，推动“个转企、企升规”，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

7.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与省、市委“大抓产业、主抓工业、狠抓制造业”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业强县”核心战略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实工业经济；落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抓好清廉机关建设，巩固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党建水平，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依规依纪依法办事，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持续转作风提效能，深入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切实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推进工信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及时研究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1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单位0个；事业单位0个。截至2023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35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工勤人员编制1人，事业编制23人。在职实有34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34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3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5人。

车辆编制5辆，实有车辆5辆，超编0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03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36.81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332.22万元，增长47.15%，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036.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36.8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36.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00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332.22万元，增长47.15%，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036.81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03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9.88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6.51万元，下降0.9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增加及上年基本支出中部分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346.93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338.73万元，增长4,130.85%，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增加及上年基本支出中部分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4.04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45.6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行政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5.7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78.2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4.49万元，主要用于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31.9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0.9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25.4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1.3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50199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300.00万元，主要用于对新平比里河煤矿政策性关闭退出县级一次性补偿支出。

“2150501行政运行”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468.6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及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发展目标等支出。

“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18.08万元，主要用于新平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担保降费奖补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52.1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1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27.5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1.3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52次，共计接待1,500人次。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16.2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煤矿政策性关闭退出一次性补偿（县级）专项资金300.0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对关闭退出煤矿配套县级一次性补偿，有利于稳步推进新平鑫福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比里河煤矿政策性关闭退出后续工作，减少企业经济损失，化解煤矿关闭退出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杜绝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全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稳增长工作经费10.00万元

绩效目标：2024年在库规上企业持续稳定生产，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预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00%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户；指导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户；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到期认定4户；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规模，民营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5.00％以上；5G基站预计新建80座；2024年实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8.00亿元以上。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事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9.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15万元，差旅费2.00万元，会议费0.30万元，培训费0.50万元，公务接待费6.00万元，工会经费5.44万元，福利费3.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78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35万元，下降4.5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产生的相应经费预算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资产总额95.3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9.56万元，固定资产5.75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7.5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3.24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3项，账面原值1.33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其中出租资产0.00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0.00万元。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2023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2023年12月资产月报数。

**监督索引号53042700247300111**